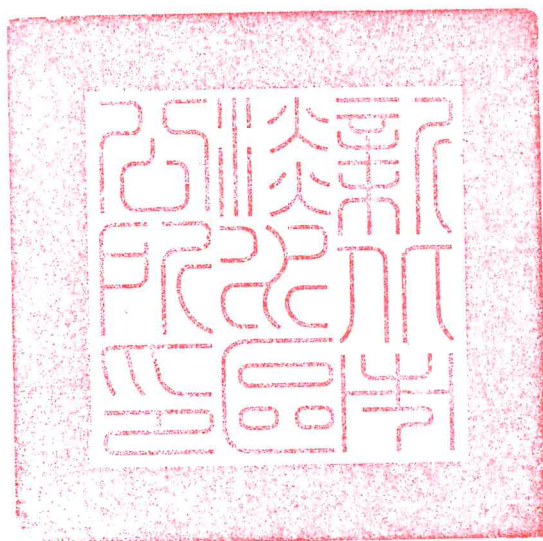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淡民字第1122641015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所「淡鎮源字第8401號」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（土地標示：淡水區水規頭段白石腳小段1-4、1-8、1-9、2-2、2-3、7、13-3、13-4、14、14-1、19、26、203、207、211地號）出租人租約變更登記一案，因出租人曾禮欽（即邱阿曰之繼承人）現況或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案件，本所於112年6月17日以新北淡民字第1122639949號函通知出租人，惟因出租人曾禮欽（即邱阿曰之繼承人）現況或住所不明，致本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- 三、相關文書留置本所民政課，請應受送達人於本公告張貼期間內，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本所民政課領取通知函，如有爭議，請於本公告期間內，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；逾期未提出者，由本所依據「新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規定逕為辦理出租人租約變更登記。

區長 巫宗仁